



保單編號

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安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  
 ☎ (852) 2802 2812  
 ☎ (852) 2598 7623  
 @ customer\_services@axa.com.hk  
 □ www.axa.com.hk

## 資料補充 – 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 (非個人)(索償適用)

### 重要事項：

- (1) 此表格應由持有人/索償人/受益人以正楷填寫及簽名。
- (2) 請勿在空白表格上簽署。
- (3) 本表格設有英文版本供選擇 /This form is also available in English
- (4) 請於 D 部份簽署。

### 填寫此表格前，請先參閱下列指引。

根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OECD”)的共同匯報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規定，財務機構須根據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收集及申報若干所需資料。每個司法管轄區均按其本身的規則釐定稅務居民的定義。一般來說，稅務居民身份是依閣下居住的國家所定。若干特殊情況(包括出國留學、在海外工作或長期旅行)可能導致閣下成為其他地方的居民或同時成為超過一個國家的居民(多重居住地)。閣下繳納稅款的國家/司法管轄區很可能就是閣下的稅務居民身份的國家/司法管轄區。有關稅務居民身份的其他詳情，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或瀏覽下列有關 FATCA 及經合組織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網頁鏈結 <http://www.irs.gov> 及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此表格適用於持有人/索償人/受益人為非個人。如持有人/索償人/受益人為個人，請填交「資料補充 – 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個人)(索償適用)」

如實體為被動非財務實體或位於非參與司法管轄區及受另一個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請每名控權人，即對實體最終擁有控股權益(一般是基於特定百分比(例如 25%))的自然人，必須填寫本表格的 B 部份。若實體不存在行使控制的自然人，控權人即為於實體持有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自然人。

稅法規定本公司收集顧客之稅務居民身份的資料。根據閣下的稅務居民身份，本公司可能需要將這張表格的資料以及和此保單有關的信息申報給相關稅務機構。如果閣下對如何確定閣下的稅務居民身份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根據本公司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如任何人作出自我證明時，在要項上作出明知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便可能觸犯當地法律。該人士可能因此而負上法律責任。

除非在 D 部份闡明，此表格須由持有人/索償人/受益人之獲授權簽署人及控權人填寫。

### A. 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實體)

#### 持有人/索償人/受益人實體資料：

英文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流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國家編號	國家編號	電話號碼
香港：852		
中國：86		
其他：請註明		

### A1 部份：根據 FATCA 的美國稅務居民身份聲明(實體)

持有人/索償人/受益人是否實體或信託？  是  否

如是，請填交 (a) IRS W-8 表格(用於實體)如您為非美國實體或信託；或 (b) IRS W-9 表格如您為美國實體或信託。

請在下一部分 A2 申報閣下的所有其他稅務居民身份。

#### 重要資料：

(i) 若閣下是根據美國法例創立、組織成立或受美國法例規管的企業或合夥，則閣下為美國實體。

(ii) 閣下為美國本土信託：

(a) (1) 若美國境內的任何法庭可對該信託的行政行使主要監管，及 (2) 若一名或以上的美國人士有權對該信託的行政行使主要監管；或

(b) 若該信託已有效地選擇，被視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之美國人士。

有關美國公民、美國稅務居民、美國實體或美國信託之定義，詳情請瀏覽美國國稅局網站 [www.irs.gov](http://www.irs.gov)。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外國稅務申報和預扣義務聲明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指經不時修訂的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義務**指貴公司在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經跨政府協議修訂或補充）下承擔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貴公司的下述義務：對帳戶持有人開展盡職調查以查明美國帳戶和美國帳戶持有人，向稅務機關申報關於美國帳戶持有人和美國帳戶的資料，並就此取得美國帳戶持有人的同意，及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從某些美國帳戶的某些收付款中扣減和預扣稅款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帳戶持有人**，就本保單而言，指下述人員：

- (i) 本人/我們作為保單持有人；和
- (ii) (如果我們為公司或其他實體) 能對我們作出控制的人士，如我們的大股東；和
- (iii) 有權取得本保單價值（例如通過貸款、提取、退保或其他方式）或能夠變更本保單下受益人的每個人，通常是作為保單持有人的本人/我們，但也可以是下述人員：
  - (a) 本人/我們作為保單持有人向之轉讓本保單下任何上述權益的任何人；和
  - (b) (如果本人為個人保單持有人) 身故或破產時或 (如果本人為公司保單持有人) 保單持有人資不抵債時保單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和
- (iv) 有權取得本保單下未來付款的任何人，如受益人；和
- (v) (如本保單為信託持有) 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及對該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

**帳戶持有人資料**指作為貴公司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義務的一部分需要其取得的關於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其目前包括下述內容：

- (i) (如果帳戶持有人為個人) 帳戶持有人姓名、出生日期和地點、住址、郵寄地址、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美國社會保障號碼、國籍、居留地、稅務居留地及其受約束或對之承擔任何稅務申報或納稅義務的任何其他稅務體系的詳情；和
- (ii) (如果帳戶持有人為公司或其他實體) 帳戶持有人的全稱、註冊或成立日期和地點、註冊地址、營業地址、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稅務地位、稅務居留地及其受約束或對之承擔任何稅務申報或納稅義務的任何其他稅務體系的詳情，以及貴公司合理要求的關於帳戶持有人的每位股東或控制人的其他資料。

**跨政府協議**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與美國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達成的跨政府協議。

**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指參與海外金融機構、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或豁免實益所有權人（在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定義）之外的海外金融機構。

**保單資料**指作為貴公司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義務的一部分需要其向稅務機關提供的關於本保單的資料，其目前包括下述內容：保單號碼、保單餘額、利息和股息收入和提取、或貴公司就本保單收到或支付的款項的金額和相關資料，包括任何預扣稅的詳情。

**必要資料**指：

- (i) 帳戶持有人資料和相關的證明文件和認證；和
- (ii) 保單資料。

**特定美國人具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定義的相同含義**，包括：

- (i) 某些美國公民或居留人士；
- (ii) 某些美國合夥或公司；和
- (iii) 其管理受美國法院管轄或其控制人包括美國公民或美國居民的某些信託。

**稅務機關**指美國國內稅收署（「美國國稅局」）、香港稅務局和貴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須向之申報必要資料或其任何部分的其他主管稅務機關。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帳戶**指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持有的帳戶或其一個或多個控制人為特定美國人的實體持有的帳戶。

**美國帳戶持有人**，就美國帳戶而言，指持有美國帳戶的特定美國人或持有美國帳戶的實體而其一個或多個控制人為特定美國人。

**預扣稅**指作為貴公司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義務的一部分需要其預扣的美國稅款。

**提供帳戶持有人資料**：

本人/我們必須：

- (i) 在本人/我們申請投保本保單時，作為向本人/我們簽發本保單的條件之一，以及貴公司在本保單期間不時要求本人/我們照辦時，向貴公司提供關於本人/我們自身及其他帳戶持有人的帳戶持有人資料；
- (ii) 向貴公司提供其可能要求的關於帳戶持有人資料的證明文件和認證；
- (iii) 已向貴公司提供的帳戶持有人資料有任何變更時（包括帳戶持有人居所、國籍或稅務地位的任何變更），應立即書面通知貴公司，並就此向貴公司提供其可能要求的資料、文件和證明；
- (iv) 如果帳戶持有人發生變更，應立即向貴公司提供新帳戶持有人的帳戶持有人資料（如果本人/我們提出該等變更，例如本人/我們通知貴公司本人/我們打算轉讓本人/我們在本保單下的權益或者指定新的受益人，則作為貴公司同意該等變更的條件之一，本人/我們必須向貴公司提供新帳戶持有人的帳戶持有人資料）；和
- (v) 填妥、簽署並採取貴公司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文件和行動，以使貴公司能夠遵守其就本保單承擔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義務。

**必要資料的披露**：

本人/我們同意貴公司向香港境內外的稅務機關披露和轉移必要資料，以遵守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義務，本人/我們放棄本人/我們享有的禁止或限制該等披露的一切權益（如有）。

**預扣稅**：

本人/我們同意貴公司從本保單帳戶的收付款項中扣減和預扣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以遵守貴公司承擔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同意貴公司在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和香港與美國訂立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與美國國稅局交換資料或本人/我們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為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的情況下，從付入本保單的須預扣款項中扣減和預扣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

**其他帳戶持有人**：

如果本人/我們在本保單下就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的帳戶持有人資料承擔著一定義務，則本人/我們應盡最大努力確保該等其他帳戶持有人遵守其就帳戶持有人資料有關的義務，包括向貴公司直接提供該等帳戶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和認證並對貴公司作出同意，允許貴公司向稅務機關披露和轉移該等帳戶持有人資料、扣減和預扣預扣稅並匯付給美國國稅局。本人/我們同意，貴公司可為此等目的直接聯繫該等其他帳戶持有人。

**A2 部份：根據 CRS 的非美國稅務居民身份聲明 (實體) (包括香港及/或澳門在內)**

本公司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以下要求以協助香港稅務局進行自動交換若干財務帳戶資料：

(i) 識辨若干帳戶為非豁免財務帳戶；(i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持有人及若干非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iii) 釐定若干非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份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iv) 收集非豁免財務帳戶的若干資料（「所需資料」）；及 (v) 提交若干「所需資料」給香港稅務局（以上合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持有人/索償人/受益人同意遵從本公司提出的需求以符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請註明閣下的稅務居住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請列出所有稅務居民身份（包括香港及/或澳門在內）及相關的稅務編號）。有關更多稅務居民身份和稅務編號的相關資料，請參閱經合組織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網站。

若實體並非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例如由於財政透明度因素），請在下方註明和提供其實際管理業務地，或主要辦事處所位於的國家。

如沒法提供稅務編號，請提供以下其中一個適當的理由，甲或乙：

- 理由甲 - 居留國家/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 理由乙 - 閣下不能取得稅務編號或具有同等功能的編號

稅務居住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或具有同等功能的編號 (如沒有,請填寫「不適用」)	若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請別選理由甲或乙	
1.*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甲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乙
2.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甲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乙
3.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甲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乙
4.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甲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乙
5.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甲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乙

\* 如果你並無美國以外的稅務居民身份，請在第一空格中填寫「無」。

如選擇理由乙，請在下列空格中解釋閣下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本人/我們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我們會通知貴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三十日內，向貴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資料補充 - 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 (非個人)」表格。

**A3 符合 CRS 的實體分類：****A.3.1 符合 CRS 的財務機構：**

若持有人/索償人/受益人為財務機構，請別選以下其中一項分類：

I.	符合 CRS 的財務機構 (下列第 (II) 項除外)	
II.	位於非參與司法管轄區及受另一個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如別選本項，請就每名控權人 <sup>**</sup> 填寫本表格 B 部份)	

**A.3.2 符合 CRS 的非財務機構：**

若持有人/索償人/受益人為非財務機構，請別選以下其中一項分類：

I.	主動非財務實體 - 其股份經常於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的公司，或一家與該公司有有關聯的實體 請列明有關具規模證券市場的名稱：_____	
	若是有關聯的實體，請提供於具規模證券市場經常買賣公司的名稱：_____	
II.	主動非財務實體 - 政府實體或中央銀行	
III.	主動非財務實體 - 國際組織	
IV.	主動非財務實體 - 除第 3.2 (I) - (III) 以外者 (例如初創非財務實體或非牟利非財務實體)	
V.	被動非財務實體 (如別選本項，請就每名控權人 <sup>**</sup> 填寫本表格 B 部份)	

<sup>\*\*</sup> 控權人

請注意，每名控權人，即對實體最終擁有控股權益（一般是基於特定百分比（例如 25%））的自然人，必須填寫本表格的 B 部份「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 (控權人)」。<sup>\*</sup>若實體不存在行使控制的自然人，控權人即為於實體持有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自然人。

**B. 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 (控權人)**

如實體為被動非財務實體或位於非參與司法管轄區及受另一個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請每名控權人，即對實體最終擁有控股權益 (一般是基於特定百分比 (例如 25%)) 的自然人，必須填寫此部份。若實體不存在行使控制的自然人，控權人即為於實體持有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自然人。

如有多於兩名控權人，請填寫及遞交另一本表格。

**控權人個人資料：**

	控權人 1	控權人 2
英文全名：		
出生日期 (年 / 月 / 日)		
出生地	國家	國家
	城市 / 城鎮	城市 / 城鎮
永久地址	室 / 單位 層數 座 大廈或屋邨名稱	室 / 單位 層數 座 大廈或屋邨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碼 城市 / 地區	街道名稱及號碼 城市 / 地區
	郵寄代號 國家	郵寄代號 國家
	* 如地址位於中國大陸，請完成本表格的第E部份。	
通訊地址 (如與上述永久地址相同則無須填寫及見註)	室 / 單位 層數 座 大廈或屋邨名稱	室 / 單位 層數 座 大廈或屋邨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碼 城市 / 地區	街道名稱及號碼 城市 / 地區
	郵寄代號 國家	郵寄代號 國家
	* 如地址位於中國大陸，請完成本表格的第E部份。	

**B1 部份：根據 CRS 的非美國稅務居民身份聲明 (控權人) (包括香港及/或澳門在內)**

本公司須遵從《稅務條例》的以下要求以協助香港稅務局進行自動交換若干財務帳戶資料：

(i) 識辨若干帳戶為非豁免財務帳戶；(ii) 識辨非豁免財務帳戶持有人及若干非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所屬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iii) 釐定若干非豁免財務帳戶持有實體的身份為被動非財務實體，及識辨該些實體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iv) 收集非豁免財務帳戶的若干資料 (「所需資料」)；及 (v) 提交若干「所需資料」給香港稅務局 (以上合共稱為「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控權人同意遵從本公司提出的需求以符合「自動交換資料要求」。

請註明控權人的稅務居住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請列出所有稅務居民身份 (包括香港及/或澳門在內) 及相關的稅務編號)。有關更多稅務居民身份和稅務編號的相關資料，請參閱經合組織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網站。

如沒法提供稅務編號，請提供以下其中一個適當的理由，甲或乙：

- 理由甲 - 居留國家/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該控權人發出稅務編號
- 理由乙 - 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編號

控權人姓名	稅務居住國/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或具有同等功能的編號 (如沒有，請填寫「不適用」)	若沒有提供稅務編號，請別選擇理由甲或乙	
1.*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甲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乙
2.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甲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乙
3.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甲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乙
4.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甲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乙
5.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甲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乙
6.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甲	<input type="checkbox"/> 理由乙

\* 如果你並無美國以外的稅務居民身份，請在第一空格中填寫「無」。

如選擇理由乙，請在下列空格中解釋閣下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6.	

本人/我等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我等會通知貴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三十日內，向貴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資料補充 - 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 (非個人)」表格。

## B2 部份：根據 CRS 的控權人類別

根據 CRS 的分類，請你確認適用控權人類別，並別選適用項目	控權人 1	控權人 2
	請別選所有適用項目	請別選所有適用項目
法人控權人 - 以控制股權形式控制		
法人控權人 - 以其他途徑行使控制權		
法人控權人 - 高級管理人員		
信託控權人 - 財產授予人		
信託控權人 - 受託人		
信託控權人 - 保護人		
信託控權人 - 受益人		
信託控權人 - 其他		
法律安排 (非信託) 控權人 - 相當於財產授予人		
法律安排 (非信託) 控權人 - 相當於受託人		
法律安排 (非信託) 控權人 - 相當於保護人		
法律安排 (非信託) 控權人 - 相當於受益人		
法律安排 (非信託) 控權人 - 相當於其他		

## C.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本公司明白其就《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條例」) 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和/或轉移個人資料所負有的責任。本公司僅將為合法和相關的目的收集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及避免發生未經授權或者因意外而擅自取得、刪除或另行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敬請注意，如果閣下不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所需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本公司不時有必要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並可能因下列各項目的 (「有關目的」) 而供本公司使用、存儲、處理、轉移、披露或共享該等個人資料：1). 處理和評估閣下就本公司及安盛集團的其他公司 (「安盛關聯方」) 所提供之產品/服務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2). 向閣下提供後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管理已發出的保單；3).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目的，包括索賠調查；4). 評估閣下的財務需求；5). 為客戶設計產品/服務；6). 為統計或其他目的進行市場研究；7). 不時就本條款所列的任何目的核對所持有的與閣下有關的任何資料；8). 作出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所要求的披露或協助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執法及進行調查；9). 進行身份和/或信用核查和/或債務追收；10). 遵守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11). 開展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及 12).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轉移：**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可提供給：

1). 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安盛關聯方、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聯人士、任何再保險公司、索賠調查公司、閣下之保險經紀、行業協會或聯會、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以及就此方面而言，閣下同意將閣下的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2).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人士 (包括私家偵探)；3).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向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行政、技術或其他服務並對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4). 信貸資料機構或 (在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下) 追討欠款公司；5). 本公司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方、受讓方、參與者或次參與者；及 6).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或監管機關。

## 資料補充 - 稅務居民身份自我證明 (非個人) (索償適用)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僅為上文中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目的而被轉移。

**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根據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獲取該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閣下還可以要求本公司告知閣下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查閱和更正的要求，或有關獲取政策、常規及本公司所持的資料種類的資料，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

本公司可能會向閣下收取合理的費用，以抵銷本公司為執行閣下的資料查閱要求而引致的行政和實際費用。

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已閱讀並明白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該聲明》。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已被通知本人/我們須詳細閱讀《該聲明》，而本人/我們已詳細閱讀《該聲明》對貴公司所收集或持有之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的影響（不論是否此表格所載或從其他途徑所取得）。根據以上所述，本人/我們特此**確認**並同意貴公司根據《該聲明》使用及轉移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

## D. 聲明

本人，代表本人及其他在此投保申請提及之人士（下稱「我們」）**確認**此表格補充本人/我們就上述投保書編號/保單編號已簽署的投保、保單更改或保單復效及索償申請書（「申請書」）。本人**同意及確認** (1) 上述一切陳述及問題的所有答案，就本人所知所信，均為事實之全部及確實無訛；(2) 載於申請書上聲明及授權部份均適用於此表格；及 (3) 此聲明將作為貴公司發出/復效的保單的根據，並作為保單一部份。

受益人簽署 (如十八歲或以上) / 受益人的監護人或獲授權人簽署 (如受益人未滿十八歲)	簽署日期 (年/月/日)

本人/我等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我等獲授權人1授權簽署本表格。

注：如果閣下不是授權人1，請註明閣下之身份。如果閣下是根據授權書簽署，請同時附上經驗證的授權書副本。

身份: \_\_\_\_\_

授權人 1 姓名 (獲授權人姓名，如適用)	授權人 1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如適用)	簽署日期 (年/月/日)

本人/我等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我等獲授權人2授權簽署本表格。

注：如果閣下不是授權人2，請註明閣下之身份。如果閣下是根據授權書簽署，請同時附上經驗證的授權書副本。

身份: \_\_\_\_\_

授權人 2 姓名 (獲授權人姓名，如適用)	授權人 2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如適用)	簽署日期 (年/月/日)

## E. 同意根據 AXA 安盛的私隱政策進行資料處理 (只適用於任何申報地址位於中國大陸的個人簽署)

本人/我們就本人/我們在本申請表中或以任何方式，為本申請或與之相關，或為本申請有關未來服務或與之相關而向 AXA 安盛提供其他人士（「該等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a) 本人/我們已合法地從該等其他人士取得個人資料；(b) 本人/我們已通知該等其他人士 AXA 安盛的私隱政策<sup>#</sup>及有關資料收集文件（即本申請表或為本申請而向 AXA 安盛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取得該等其他人士對 AXA 安盛私隱政策<sup>#</sup>所述的資料處理（包括向 AXA 安盛提供個人資料）的一切必要同意；(c) 如對該等其他人士的個人資料的處理超出了該等其他人士原先提供的同意範圍，本人/我們將協助 AXA 安盛取得該等其他人士的一切必要同意；(d) 本人/我們確認並理解，根據適用的保障資料法律，未成年是指未滿 14 歲（在中國大陸）或未滿 18 歲（在香港）的人士，以及本人/我們是未成年的該等其他人士的監護人（或本人/我們已獲未成年的該等其他人士的監護人授權），或本人/我們已獲未成年的該等其他人士（例如，身處中國大陸的 14-17 歲的個別人士）的授權，可代表他/她作出必要的同意；及 (e) 本人/我們已採取合理可行的措施，確保本人/我們向 AXA 安盛提供的個人資料是準確和完整的。

本人/我們在下方簽署，以確悉及確認您同意以下聲明，並對下列**每一項**作出單獨同意。如果您不同意對下列任何一項作出同意，AXA 安盛及/或 AXA 安盛集團的其他公司可能無法提供您所需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處理您的請求。

- 本人/我們已經閱讀並同意私隱政策<sup>#</sup>；及
- 本人/我們同意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敏感個人資料及由本人/我們監護的未成年人（如適用）之敏感個人資料依照私隱政策於中國大陸境外處理及/或管理。

<sup>#</sup> 在此取得私隱政策：<https://www.axa.com.hk/zh/legal>

授權人 1 姓名 (獲授權人姓名，如適用)	授權人 1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如適用)	簽署日期 (年/月/日)

授權人 2 姓名 (獲授權人姓名，如適用)	授權人 2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如適用)	簽署日期 (年/月/日)